

會計學系輔系科目表：【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04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】

經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		
經濟學	3	必		√	個體經濟學/3		基礎科目
管理學	3	必		√			基礎科目
初級會計學(一)	3	必		√			<u>基礎科目</u>
初級會計學(二)	3	必		√		初級會計學(一)/3	<u>基礎科目</u>
中級會計學(一)	3	必	√			初級會計學(二)/3	
中級會計學(二)	3	必	√			中級會計學(一)/3	
成本管理會計(一)	3	必	√			初級會計學(二)/3	
成本管理會計(二)	3	必	√			成本管理會計(一)/3	
稅務法規	3	必	√				
高級會計學(一)	3	群		√		中級會計學(二)/3	<u>五選三</u>
高級會計學(二)	3	群		√		高級會計學(一)/3	<u>五選三</u>
審計學(一)	3	群	√			中級會計學(二)/3	<u>五選三</u>
審計學(二)	3	群	√			審計學(一)/3	<u>五選三</u>
會計資訊系統	3	群		√	會計資訊系統 (一)/3	資料處理、軟體應用 導論、初會計學(二)	<u>五選三</u>
中級會計學(三)	3	選		√		中級會計學(二)/3	
財務報表分析	3	選		√		中級會計學(二)/3	
電腦審計	3	選		√			
非營利事業會計	3	選		√			
稅務會計	3	選		√			
策略性成本管理	3	選		√		成本管理會計(二)	
成本管理個案討論	3	選		√		成本管理會計(二)	
審計實務研討	2	選		√			
商業會計法	2	選		√			
政府會計	3	選		√			
會計審計法規	3	選		√			
會計資訊系統(二)	2	選		√			
會計師審計實務—審計 課本沒教你的事	3	選		√			
策略成本管理-個案實 作	3	選		√			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		
策略成本管理-個案實作(一)	3	選		√			
策略成本管理-個案實作(二)	3	選		√			
公司治理與財務報表 (打造後 ECFA 時代國際會計菁英的 18 堂課)	3	選		√			
大陸稅法	3	選		√			
企業評價與評價準則	3	選		√			
無形資產報導與評價	3	選		√			
全球化趨勢下之會計專業新視界	3	選		√			
審計實務實習	2	選		√			
企業經營與會計實務	3	選		√			碩士班課程
會計原則研究-IFRS	3	選		√			碩士班課程
金融市場監理與研討	3	選		√			碩士班課程
大陸財務與會計問題研究	3	選		√			碩士班課程
企業盈餘行為研究	3	選		√			碩士班課程
會計資訊系統研討	3	選		√			碩士班課程
財稅與會計問題研討	3	選		√			碩士班課程
財務揭露政策之研究	3	選		√			碩士班課程
大陸租稅研究	3	選		√			碩士班課程
國際租稅	3	選		√			碩士班課程

應修總學分：36 學分

修課規定：

- 1、應修總學分數共計 36 學分，含必修 15 學分、群修 9 學分及選修 12 學分。
- 2、另，包含基礎科目：經濟學、管理學、初級會計學(一)及初級會計學(二)(各一學期，計 3 學分)，共計 12 學分，不計入應修總學分數。
- 3、必修學分：共計 5 門課，合計 15 學分。
- 4、群修學生：學生應自表列 5 門群修課程中任選 3 門，合計 9 學分。
- 5、選修學分：學生應自表列選修科目中任選 4 門，至少 12 學分。